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[z135110079001]		
所属专项		均衡性转移支付（正常直达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机关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293.66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293.66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：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人数	=916人
		质量指标	农村学前保障覆盖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拨付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≤2020年9月30日
			资金及时到位额度	=100%
		成本指标	每年补助资金标准	=2800元/人
			项目总成本	≤17.29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
	社会效益指标		全市农村适龄幼儿接受学前免费教育得以保障	有效
			有效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，提高教育教学服务质量	有效
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	≥6个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农村幼儿及家长满意度	≥95%

项目负责人：
联系方式：

经办人：
联系方式：

财务复核人：
联系方式：